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卢相君)

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恪守诚信、廉洁从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职能，依法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具体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卢相君，2002 年 5 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会计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曾任长春税务学院教师、会计系副主任、教务处副处长；吉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教务处处长、吉林财经大学研究生院院长。现任吉林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兼职方面，本人现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吉林省会计学会副会长、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兼行业人才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长春市审计学会会长、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

经自查，2025 年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持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出现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等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组织召开股东会 4 次，本人现场出席全部会议，充分关注股东会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和股东问询情况，积极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以上全部会议，会前对审议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并在审慎判断、独立决策的基础上，发表了明确表决意见，对审议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无反对、弃权票情况，对听取事项无异议；同时结合审计委员会职责，对需要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前置把关，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会议届次	召开方式	召开日期	议题数	出席方式	表决或发表意见情况	
股东会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	2025. 2. 10	1	亲自出席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	2025. 5. 16	13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	2025. 7. 31	1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	2025. 11. 28	4			
董事会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通讯表决	2025. 1. 13	1		亲自出席	对审议事项全部同意，对听取事项无异议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现场会议	2025. 1. 24	4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现场会议	2025. 4. 24	35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通讯表决	2025. 5. 14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现场会议	2025. 7. 15	5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现场会议	2025. 7. 31	3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现场会议	2025. 8. 26	6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现场会议	2025. 10. 28	7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通讯表决	2025. 11. 12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	现场会议	2025. 11. 28	8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现场会议	2025. 1. 15	1	亲自出席	对审议事项全部同意，对听取事项无异议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现场会议	2025. 1. 22	3			

	2025年第二次会议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三次会议	现场会议	2025.4.14	5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四次会议	现场会议	2025.4.21	3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五次会议	现场会议	2025.8.15	3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六次会议	现场会议	2025.10.24	3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七次会议	现场会议	2025.11.25	4	
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	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现场会议	2025.4.14	1	
	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现场会议	2025.11.25	1	

（二）向公司提出建议情况

2025年，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针对《公司审计委员会监督管理制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制度草案和修订案、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材料内容共提出三次修订建议，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治理贡献专业咨询力量。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履职情况

2025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切实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及内部控制工作，审阅公司2025年度各类稽核审计报告合计114项；作为独立董事参加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事项进行事前审议，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按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25年，公司未发生需要本人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

（四）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2-4月，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和持续跟踪，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充分有效地沟通。在审前沟通会中，本人就审计团队人员构成、独立性情况、总体审计策略、关键审计事项和审计计划等方面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结合日常监督情况建议审计机构明确重点关注领域；在年审工作完成后，本人就初步审计结论通过书面沟通方式与年审会计师交换了意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参加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与管理层共同为中小股东答疑解惑，倾听中小股东诉求、回应市场关切。畅通中小股东沟通渠道，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全力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在参加股东会时，本人充分关注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性，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 11 月，本人通过专题座谈会、实地走访方式，现场调研公司华南财富管理中心、深圳分公司，听取分支机构负责人专项汇报，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广州地区、深圳地区财富管理业务发展和团队建设情况，并充分结合自身专业背景，积极发挥专业咨询作用，为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发展与合规运作提出多项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除现场调研外，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现场会议、列席公司专题会议、开展现场办公等形式，完成现场工作共计 15 天。

（七）其他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执行情况

2025 年，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持续有效监督，认真查阅了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253 项文件，充分关注信息披露工作流程的规范性和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存在缺陷。同时，本人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内容进行重点审核并分别出具书面确认意见，确认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利润分配情况

2025 年，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4 和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独立研究和论证，认为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 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要求，充分兼顾了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与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方案内容。

同时，本人跟踪监督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高效、准确地完成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切实贯彻了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多次分红、提升中小投资者回报的号召。

3. 公司治理架构调整情况

2025年，本人积极参与制定公司落实新《公司法》暨监事会改革方案，并对监事会改革后的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履职保障机制提出多项意见、建议，具体包括推动公司建立审计委员会履职支持部门独立运作、履职支持专岗设置以及履职信息及时、充分提供等履职保障机制，助力审计委员会构建权责清晰、保障到位、运行有效的履职保障体系，切实履行监督职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其他日常履职情况

1. 履职能力提升情况

2025年，本人积极学习《公司法》《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等最新制度规章和其他重要文件，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吉林省证券业协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单位举行的7次培训活动，不断丰富自身理论基础；同时主动与公司合作开展重点课题研究，关注上市公司最新治理实践和监管案例，更好识别监督重点，提升履职质效。

2.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办公室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给予了大力支持与配合，本人与公司保持良好、密切的工作关系，并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与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和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顺畅沟通，为本人顺利履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拒绝、阻碍、干预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形。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持勤勉审慎、独立客观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作出独立客观判断。本人充分运用会计专业背景，重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较好地履行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6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坚守独立、客观、公正立场，认真、审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准确落实并履行审计委员会监督职权，保障董事会换届工作平稳有序衔接，同时为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更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贡献力量。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经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卢相君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